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
设（在线监测仪器运维）项目 A 包

运
维
合
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9-A 包

甲方：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9-A 包

甲方：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名称、服务内容及标准、数量、单价及金额：

本项目主要包括四台仪器运维服务：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在线重金属分析仪。服务期为一年，负责监测仪器日常维护运维、保障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审核及处理、数据上报、报告编写等。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	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禾信 AC-GCMS1000）运维服务	1 年	330000.00 元	330000.00 元
2	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谱育 EXPEC2000/115P）运维服务	1 年	198000.00 元	198000.00 元
3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禾信 SPAMS0515）运维服务	1 年	285000.00 元	285000.00 元
4	大气在线重金属分析仪	大气在线重金属分析仪（天瑞 EHM-X200）运维服务	1 年	319000.00 元	31900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1132000.00 元					

二、服务质量、期限：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67,9200.00），之后每半年各考核一次，第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3,9600.00），第二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1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11,3200.00）。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后的金额为准，运维考核办法为主要考核依据。

四、违约责任：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商定整改方式，并予以执行。如触发违约条款需按照考核办法约定支付。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六、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七、保密条款：

甲方对监测数据享有完全知识产权，乙方在本项目中所获取数据应本地化存储，乙方应对除依法必须公开外的监测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数据的任何信息。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监测设备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 测中心 单位地址：濮阳金堤中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永 电话： 0393-6667636	乙方（盖章）：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517 号 中国芯 A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孙世飞 电话：18939248969.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 银行账号：088-263074-011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3164501J
签署地点：濮阳	签署日期：2025年 6 月 18 日